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022025XS00105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致江路桥-S305 线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503-511102-04-01-134797
	建设单位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全福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7.8792 公顷，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8928 公顷。实际申请用地 4.98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864 公顷(耕地 0.0839 公顷，其中水田 0.0839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全长 1.413 公里，采用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31.5 米和 32.5 米(32.5 米路基宽度长 0.600 公里、31.5 米路基宽度长 0.813 公里)，平面交叉 1 处，全线无隧道和桥梁。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7.8792 公顷，其中 4.9864 公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2.8928 公顷仅办理选址意见。 附件：致江路桥-S305 线道路新建工程选线位置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致江路桥-S305线道路新建工程选线位置图



拟用地面积：7.8792公顷，其中有建设用地2.8928公顷，实际申请用地4.9864公顷，其中农用地4.9864公顷（耕地0.0839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项目选线

- 图例**
- 地界
 - 县界
 - 乡镇界
 - 市政府驻地
 - 区政府驻地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快速通道
 - 铁路
 - 高速公路
 - 陆地水域
 - 项目选线